

证券代码：838450

证券简称：同发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同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通知

江苏同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了《江苏同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定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01 月 31 日。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0)已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因本次发行对象变更，公司对已经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案）》。本次修改不影响《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21 日，公司股东财富共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符合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时间、提案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上述议案。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江苏同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二）《关于同意签署〈江苏同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七）《江苏同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江苏同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01月23日